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合并) 2023年9月30日 vs 2023年6月30日

公司负责人:赵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旭

2023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披露与往年财务报告的原因说明

根据2022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暂时性差异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持有结算的资产支付核算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处理”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9月30日 vs 2023年6月30日

公司负责人:赵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旭

2023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披露与往年财务报告的原因说明

根据2022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暂时性差异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持有结算的资产支付核算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处理”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9月30日 vs 2023年6月30日

公司负责人:赵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旭

2023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披露与往年财务报告的原因说明

根据2022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暂时性差异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持有结算的资产支付核算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处理”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9月30日 vs 2023年6月30日

公司负责人:赵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旭

2023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披露与往年财务报告的原因说明

根据2022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暂时性差异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持有结算的资产支付核算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处理”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9月30日 vs 2023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 2023年9月30日 vs 2023年6月30日

公司负责人:赵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旭

2023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披露与往年财务报告的原因说明

根据2022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暂时性差异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持有结算的资产支付核算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9月30日 vs 2023年6月30日

公司负责人:赵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旭

2023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披露与往年财务报告的原因说明

根据2022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暂时性差异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持有结算的资产支付核算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9月30日 vs 2023年6月30日

公司负责人:赵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旭

2023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披露与往年财务报告的原因说明

根据2022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暂时性差异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持有结算的资产支付核算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9月30日 vs 2023年6月30日

公司负责人:赵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旭

2023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披露与往年财务报告的原因说明

根据2022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暂时性差异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持有结算的资产支付核算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9月30日 vs 2023年6月30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资源于能源物流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汇信小额贷款向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转让汇信小额贷款持有的汇信小贷30%股权。

汇信小贷于2023年9月30日基准日出具的《汇信小额贷款向汇信小额贷款转让汇信小额贷款持有的汇信小贷3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汇评报字〔2023〕第1403号),纳入评估范围的全体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370.78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663.31万元,汇信小贷持有的汇信小贷30%股权账面价值为12,411.23万元,评估价值为12,498.90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截至目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不含本数)。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介绍

广汇集团持有公司43.9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517,344,0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1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6531477N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租赁业;证券投资;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装备制造;液化天然气;煤化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车辆维修、维修和配件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广汇集团(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748,921.96万元,净资产9,717,313.74万元;营业收入20,800,707.83万元,净利润652,518.0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180,213.61万元,净资产9,820,281.79万元;营业收入10,791,260.57万元,净利润418,383.66万元。(未经审计)

(三)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情况

公司及汇信小贷与广汇集团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四) 资金及履约情况

广汇集团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出售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原则进行定价。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公允和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交易方案有效可行,具有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新疆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交易标的

2.1 乙方用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支付进度参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甲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

(四)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4.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生效以及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合同项下的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4.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不能在协议签署后2个月的期限内成就及满足,未能满足先决条件无法律效力的,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失败的除外。

(五) 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下列声明和保证:于签署日(包含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包含当日);甲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甲方有权将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六) 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下列声明和保证:于签署日(包含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包含当日);乙方将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且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本次出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能够进一步聚焦核心资源于能源物流主业发展,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交易方案等有关事项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能源物流主业,涉及的股份出售价格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协议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和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交易方案有效可行,具有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在重大法律障碍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在重大法律障碍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符合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交易未完结未履行的,具有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 独立董事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 中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乌鲁木齐汇信小额贷款向汇信小额贷款转让汇信小额贷款持有的汇信小贷3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汇评报字〔2023〕第1403号)。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3-097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房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交易背景: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广汇汇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小贷”)拟向关联方广汇集团(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出售汇信小贷持有的汇信小贷30%股权,并涉及汇信小贷持有的汇信小贷3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汇评报字〔2023〕第1403号)。

● 交易概述:汇信小贷于2023年9月30日基准日出具的《汇信小额贷款向汇信小额贷款转让汇信小额贷款持有的汇信小贷3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汇评报字〔2023〕第1403号),纳入评估范围的全体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370.78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663.31万元,汇信小贷持有的汇信小贷30%股权账面价值为12,411.23万元,评估价值为12,498.90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截至目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不含本数)。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信小贷与广汇集团属于同一法人广汇集团控制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广汇集团

注册地址:666,575,5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文忠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9年04月10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上海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129660000E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租赁业;证券投资;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装备制造;液化天然气;煤化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车辆维修、维修和配件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广汇集团(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748,921.96万元,净资产9,717,313.74万元;营业收入20,800,707.83万元,净利润652,518.0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180,213.61万元,净资产9,820,281.79万元;营业收入10,791,260.57万元,净利润418,383.6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广汇集团

注册地址:666,575,5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文忠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9年04月10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上海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129660000E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租赁业;证券投资;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装备制造;液化天然气;煤化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车辆维修、维修和配件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广汇集团(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748,921.96万元,净资产9,717,313.74万元;营业收入20,800,707.83万元,净利润652,518.0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180,213.61万元,净资产9,820,281.79万元;营业收入10,791,260.57万元,净利润418,383.6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广汇集团

注册地址:666,575,5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文忠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9年04月10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上海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129660000E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租赁业;证券投资;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装备制造;液化天然气;煤化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车辆维修、维修和配件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广汇集团(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748,921.96万元,净资产9,717,313.74万元;营业收入20,800,707.83万元,净利润652,518.0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180,213.61万元,净资产9,820,281.79万元;营业收入10,791,260.57万元,净利润418,383.6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广汇集团

注册地址:666,575,5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文忠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9年04月10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上海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129660000E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租赁业;证券投资;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装备制造;液化天然气;煤化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车辆维修、维修和配件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广汇集团(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748,921.96万元,净资产9,717,313.74万元;营业收入20,800,707.83万元,净利润652,518.0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180,213.61万元,净资产9,820,281.79万元;营业收入10,791,260.57万元,净利润418,383.6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广汇集团

注册地址:666,575,5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文忠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9年04月10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上海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129660000E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租赁业;证券投资;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装备制造;液化天然气;煤化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车辆维修、维修和配件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广汇集团(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748,921.96万元,净资产9,717,313.74万元;营业收入20,800,707.83万元,净利润652,518.0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180,213.61万元,净资产9,820,281.79万元;营业收入10,